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5〕8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维护稳定的教学秩序，防范和处理各类教学事故，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江苏师范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工在本科教学及相关管理活动中，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事件。

第三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及其人员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自觉遵守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树立敬业意识，履行岗位职责，以预防为主，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种类和级别

第五条 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教学事故分为三类：课堂教学类（A）、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教学管理类

(C)。

第六条 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第七条 本科教学各类事故的类别及等级详见附件 1。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核查与认定

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接到的事故报告转交相关单位调查核实，相关单位在接到教务处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确定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并作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提交书面报告至教务处。对有特殊情形的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教学事故由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和处理，并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如因情节及影响程度需进行全校通报批评，由学校行文通报。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通知书（附件 3）由教务处送达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所在单位送交事故责任人。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条 教学事故一经核定，视事故级别给予处理。重大教学事故（Ⅰ级）应给予以下处理：

1.事故责任人在事故责任认定当年的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两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职称（职务）晋升、硕

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的资格评审等。

2.给予记过、调离教学岗位或解聘处分。

第十一条 严重教学事故（Ⅱ级）应给予以下处理：

1.事故责任人在事故责任认定当年的考核结果，应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职称（职务）晋升、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的资格评审等。

2.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一般教学事故（Ⅲ级）应给予以下处理：

1.给予事故责任人学校或本单位内通报批评。

2.事故责任人在事故责任认定当年的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职称（职务）晋升等。

第十三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事故责任人应及时主动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积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减少教学事故造成影响和损失，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教学事故，经核实可减轻或免予处理。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事故责任人或相关管理人员不主动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或有不积极采取减少损失和影响补救措施的，或同一个聘期内有多起教学事故，或有隐瞒、更改、销毁、伪造相关材料的，或有拒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承认错误的，或有贿赂威胁他人作伪证的，或有其他干扰教学事故认定行为的，应从重处理。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同时存在多个责任行为的，一

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行事故处理。如多个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者后果严重，或者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按更高等级的事故进行处理。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复核

第十六条 事故责任人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报告应载明申诉人身份信息、申诉的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诉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申诉受理组织应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作出最终认定和处理。复议期内，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但对学校教学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行为、事件，由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并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时间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形成处理结论的时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苏师大教〔2015〕1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本科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2.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表
3.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通知书

抄送：校纪委各处室，校工会，校团委。

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